

# 广东省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

韶国土资（建）字〔2012〕05号

## 关于乐昌市 2011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乐昌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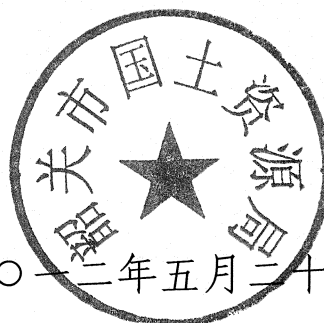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乐昌市 201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乐国土资（请）字〔2011〕55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梅花镇梅花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4409 公顷（全部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只转不征，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土地经批准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乐昌市梅花镇农村建设用地，用作农村居民点建设，切实做到“一户一宅”。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

三、经批准的农转用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厅备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抄送：韶关市人民政府，韶关市地税局，韶关市财政局，乐  
昌市国土资源局，乐昌市财政局

---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2年5月29日印发

---

打字：潘欣

校对：郭建华

共印10份

---